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2〕95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教师教学质量监控，激励广大教师倾心投入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遵循客观性、全面性、发展性原则。

第三条 教学质量评价对象为学校所有在编在岗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含双肩挑）和实验技术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实行“校院两级、学院为主”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全程综合评价，评价周期为一年，分两个学期进行。

第五条 教育评估处负责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评价办法，审定评价结果，研究处理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组，学院院长为组长，学院书记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副院长、副书记、系部主任等，具体负责本学院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七条 每位教师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学院进行评价,对于人事关系不在学院的教师,按讲授课程归入课程所在学院评价。

第三章 评价办法

第八条 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学规范评价、教学效果评价和教学成果评价组成,满分为100分,即:教学质量评分=教学规范评分 $\times$ 40%+教学效果评分 $\times$ 40%+教学成果评分 $\times$ 20%。

第九条 教学规范评价由期初教学检查评价、期中教学检查评价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教学规范评分=期初教学检查评分 $\times$ 50%+期中教学检查评分 $\times$ 50%。

1. 期初教学检查评价由学院在每学期期初完成,评价内容为教师本学期理论教学准备情况及上学期各类已归档教学资料。本学期准备情况检查应在第1周完成,上学期教学资料检查应在第1-4周完成,综合两部分检查结果得到本次期初教学检查评价分数,即:期初教学检查评价分数=本学期教学准备检查分数 $\times$ 50%+上学期教学资料检查分数 $\times$ 50%,若教师只有一项检查分数,则该分数即为本次期初教学检查评价结果。教师两学期均有教学任务的,年度评分以两学期平均值计算;只有一个学期有教学任务的,以该学期评价结果为据。

2. 期中教学检查评价由学院在每学期期中完成,评价内容为教师本学期各类教学工作开展情况。每次检查只需抽取每位教师本学期一门课程即可。教师两学期均有教学任务的,最终评分以两学期平均值计算;只有一个学期有教学任务的,以该学期评价结果为据。

第十条 教学效果评价由学生评价、学院评价和学校评价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教学效果评分=学生评分 $\times$ 30%+学院评

分 $\times 30\%$ +学校评分 $\times 40\%$ 。若教师没有学校评价记录，则该教师教学效果评分为学生评分和学院评分均值。

1. 学生评价采用网上评教方式进行。教师两学期均有学生评教的，评分以两学期平均值计算；只有一个学期学生评教的，以该学期评教结果为依据。

2. 学院评价采用学院领导、同行、学院督导听课评教方式进行。学院评分为评价年度内历次学院领导、同行及学院督导评分均值。

3. 学校评价采用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学校督导听课评教方式进行。学校评分为评价年度内历次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及学校督导评分均值。此项评价结果由教育评估处提供。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评价主要根据教师当年度在专业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研教改项目、教改论文、课程与教材、教学成果奖、讲课竞赛、指导学生竞赛、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的新增成果进行评价，同一成果只计分一次，教师教学成果评价得分不超过100分。本办法中未能涉及到的教学成果评价项目，由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可参照相近项目标准执行。

1. 教学成果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得100分/项；获校（市）级教学成果奖，得50分/项。

2. 专业建设：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得100分/项；主持校级专业建设项目，得50分/项。

3.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主持省级及以上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项目，得100分/项；主持校级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项目，得50分/项。

4. 教研教改项目：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研究课题，得100分/项；主持校级教改研究课题，得30分/项。

5. 课程与教材：主持省级及以上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得 100 分/项；主持校级课程与教材建设项目，得 30 分/项。

6. 教改论文：发表核心期刊教改论文，得 100 分/篇；发表普通期刊教改论文，得 20 分/篇。

7. 讲课竞赛：参加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教育教学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得 100 分/项，省级三等奖，得 50 分/项；参加校级教育教学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得 30 分/项，三等奖得 20 分/项。

8. 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二等奖及以上，得 100 分/篇，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三等奖或优秀团队毕业（论文）设计，得 50 分/篇；获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得 20 分/篇。

9. 学科竞赛：指导学生参加 I 级甲等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得 100 分/项，获省级奖项得 50 分/项；指导学生参加 I 级乙等、II 级甲等、II 级乙等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得 50 分/项，获省级奖项得 20 分/项；指导学生参加 III 级甲等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得 10 分/项；对于体育类、艺术类专业比赛，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全国、省级比赛（展演）取得前三名（三等奖以上），分别得 100 分/项、50 分/项、20 分/项。

10.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指导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创项目，分别得 50 分/项、20 分/项和 10 分/项。

注：对于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所有参与教师均得 100 分/项；对于省级教学成果奖，前五名参与教师均得 100 分/项；对于校（市）级教学成果奖、省级以上的专业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研教改项目、课程与教材、优秀团队毕业设计（论文），除主

持外，排名第二和第三的教师均减半计分；对于教改论文、讲课竞赛、毕业设计（论文）、学科竞赛、大创项目，需为第一作者或第一指导教师；除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外，教师以参与者身份计分最多不超过 50 分。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教学规范评价程序：

1. 每学期初（1-4 周），各学院组织进行期初教学检查。根据两个学期的期初教学检查评价结果，计算得到教师的期初教学检查评分。

2. 每学期中（8-12 周），各学院组织进行期中教学检查。根据两个学期的期中教学检查结果，计算得到教师的期中教学检查评分。

3. 各学院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计算得到教师的教学规范评分。

第十三条 教学效果评价程序：

1. 每学期末（14-16 周），学校统一组织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秋季学期课程结束（第 16 周）后，学院综合两学期的学生评教结果，计算得到教师的学生评分。

2. 每学期开学（第 1 周），学院合理安排本学期学院领导、同行、学院督导评教工作。每学期课程结束（第 16 周）后，各学院根据学院领导、同行及学院督导评教结果计算得到教师的学院评分。

3. 每学期开学（第 1 周），学校领导、中层干部、学校督导开展随机评教。每学期课程结束（第 16 周）后，教育评估处将学校评价结果反馈至各学院。

4. 各学院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计算得到教师的教学效果评分。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评价程序:

每年 12 月初,各学院根据教师上报的教学成果,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计算得到教师的教学成果评分。教师教学成果统计时间为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评价年度 11 月 30 日。

第十五条 秋季学期末(第 17 周),各学院根据教师的教学规范评分、教学效果评分、教学成果评分,按本办法第八条计算得到最终的教学质量评分,并将结果上报教育评估处。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第。评价分数按从高到低排序,优秀等第评价总分必须大于或等于 85 分,良好等第评价总分必须大于或等于 75 分,合格等第的评价总分必须大于或等于 60 分,评价总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同时,在学院内对比例进行控制,优秀等第比例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 20%(含第 20%名次,以四舍五入计,下同),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教师总数的 10%。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1.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 近一年内出现教学事故;
3. 在省、国家组织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中,教师指导论文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4. 在学校组织的专项教学检查中,若教师的教学行为、教学资料等严重失范,由专项教学检查小组集体讨论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课时酬金发放及专业预警等的重要依据。

1. 教师职称评聘中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不再单独组织，参考教师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教师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价等第均为“良好”及以上方可申请职称晋升。若教师近三年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中有一次及以上优秀等第，则教师职称评聘中的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结果认定为“优秀”，对于申请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等第；若教师参加教学质量评价不满三年，则要求历次评价等第均为“良好”及以上。

2. 教师岗位职级晋升可参考其在聘任周期内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3. 课时酬金按照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计算，优秀、良好与合格、不合格等第分别乘以系数 1.1、1.0、0.6。

4. 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中的“不合格”等第视为《苏州科技大学本科专业预警与调整实施办法》中“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中的末等第。

第十九条 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教师，由学院暂停其原任课程的讲授资格，限期整改，经重新评价通过后，方可重新认定原任课程的讲授资格。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教师，学院应停止其承担该教学任务至少一年，一年后试讲，评价通过后方能重新上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纳入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范畴。

第二十一条 对于新引进教师，入职后两年内不参与教学质

量评价，学院可根据教师综合表现认定“优秀”以下等第。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质量评价纪律、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个人和学院，经查属实的，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对于教师个人，给予当年教学质量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对于相关学院，减少学院次年教学质量评价的优秀比例，并视情况减少教学建设经费投入及各类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名额。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 2023 年参加职称评聘的教师，其教学质量考核仍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育评估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
 2. 苏州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流程
 3. 苏州科技大学期初教学检查质量评分表
 4. 苏州科技大学期中教学检查质量评分表
 5. 苏州科技大学专项教学检查质量评分表-毕业设计（论文）
 6. 苏州科技大学督导评教质量评分表

